

（上接B080版）

反之若该等违约反常导致的赔偿损失金额合计超过起赔金额的，创始人或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赔偿超过起赔金额之外的部分。

（八）进一步承诺和约定

1.受让方转让方为进一步承诺，在转让方合理要求下，受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转让方能够持有标的股份。

2.创始人和转让方为进一步承诺，在受让方合理要求下，转让方将签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使受让方能够持有标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特别地，转让方应负责本次转让后上交所申报事项，核准、应在向上交所就本次转让递交申请材料前就其中与受让方有关的内容与受让方进行充分的磋商并与受让方达成共识。

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内目标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如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4.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自身将，并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行其截至交割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需履行的各项义务。受让方完成前，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行其截至交割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需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受让方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在能够依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下，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金待遇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时的薪酬水平，条件成熟后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推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计划。

6.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其将与受让方就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运营团队稳定共同协商并形成令各方满意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限于目标公司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目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并将积极配合和协助促使用该等激励方案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7.创始人和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转让价款支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并用于选举或聘任前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选举召开之日（孰晚原则）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并尽快完成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

（1）董事会成员应当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四（4）名为非独立董事；（2）受让方推荐的三（3）名人士被适当提名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其中一（1）名非独立董事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转让方将推荐创始人担任非独立董事，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和转让方推荐的（二）（2）名人士被适当提名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成员应当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提名（一）（1）名监事，另设一（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有权提名监事会主席人选；

（4）经转让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已聘任的创始人作为总经理，受让方推荐的（一）（1）名人士被适当提名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为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目标公司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总经理推荐，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如受让方推荐非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总经理共同协商后实施；

（5）为保障经营效率及持续性，各方应于董事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自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身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的前提下，促使将除董事会审批的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外，其余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均授权总经理决策。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三（3）年后，如创始人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则各方可对目标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作出适当调整；

（6）受让方承诺，不得变更实际控制人设置和安排在交割日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除出现不适合继续履职的客观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解除相关变更；

（7）为免疑义，如相关候选人已于签署日前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选举或聘任，则目标公司无需再次履行对该等候选人的选举或聘任程序；

（8）目标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并完成本次转让所涉及目标公司章程变更和上述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8.（1）为保证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运营团队稳定，交割日起三（3）年内，创始人承诺继续担任目标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双方另行协商一揽子调整措施的范围外。

（2）交割日起三（3）年后，受让方与创始人共同协商新任总经理人选（若条件成熟愿意向创始人可继续留任）；创始人有权继续保留副董事长职务直至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

9.（1）除受让方同意的原因导致的情形外，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诺确保本协议上述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促使相关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提名或推荐相关候选人的议案、激励方案、薪酬方案的议案等投票赞成。

9.（2）创始人和转让方进一步承诺，在受让方放弃其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创始人和转让方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以及不影响创始人和转让方于本协议上此条项下享有的推荐、提名相关人士的权利的前提下，创始人和转让方将进一步促使使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其控制的主体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相关候选人的议案投票赞成，以使受让方在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安排不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受让方有权推荐和推荐提名的候选人或者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未能出席相关会议除外）。

2.交割日后，在受让方未放弃其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转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仍高于5%（含）的期间内，受让方同意并将促使受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关联方（如有），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等方式以实现受让方有下述权利（而非义务）：

（1）转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高于10%（含）的情况下，有权推荐并经过适当程序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即副董事长）、二（2）名独立董事和一（1）名监事；

（2）转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高于5%（含）低于10%的情况下，有权推荐并经过适当程序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

11.创始人和转让方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后的期间内，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收到受让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1）允许受让方及其代表与集团成员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且（2）向受让方的代表提供受让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且根据适用法律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关于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但是任何该等查询或提供信息均应在集团成员正常营业时间范围内，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集团成员的正常运营。创始人和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将促使各集团成员及其各自有权代表受让方的上述信息查询与配合。

12.（1）受让方有权代表相关中介机构在目标公司合理保证的前提下对任一集团成员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转让方及创始人承诺将提供集团成员配合提供受让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受让方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12.（2）受让方承诺，其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不晚于签署日起四十（40）日。

13.转让方与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协议终止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转让方与创始人不会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出售、质押、托管或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包括先购或认购或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进行转让、质押、托管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担保等事宜与其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本次转让相冲突或包含修正或削弱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签署后四十（40）日内受让方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如因国资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要求受让方补充核查的，则补充协议审查期不在此限）或在2024年9月20日之前受让方未完成全部工商登记部门审批流程的，本协议的上述限制约定即行终止。

14.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交割日后，将根据国有控股企业关于党建工作要求与惯例修定公司章程及建立相关组织。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1)一方不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2)一方欲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有误，或者提交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有误，且足以被视为目标公司的行为不影响或以导致本次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如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出现上述情形，违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利：(1)要求违约方赔偿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2）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及支出予以补足、充分的赔偿；(3)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或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全部实际损失应作为赔偿支付给守约方；(4)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交割日后，除因任一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等相关条款未能实现的情况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不得解除本协议；(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一方违反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损害或导致本次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损害、费用和开支，并有权利和权力（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除守约方有权根据前述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各方进一步同意：

（1）任何一方未按履行本协议项下放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相应放款义务，如违约方于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违约方于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放款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2）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则转让方应自行承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义务。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或截止，按本次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0.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五（5）个工作日内，则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协议。

（3）如创始人和/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或不谋求控制协议承诺，导致受让方实际丧失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则受让方有权向创始人和/或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如创始人和/或转让方于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二十（20）日内未予以纠正，受让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和/或转让方在前述三十（30）日或次日期间届满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要求创始人和/或转让方返还其收到的全部转让款项；同时，如转让方已经持有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在创始人和/或转让方返还其收到的全部转让款项及支付违约金后，受让方应当向标的股份重新过户至转让方名下；如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无法解除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至转让方名下，各方应及时就股份过户及返还转让款项等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但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上述5%的违约金责任。

创始人和转让方承认并承诺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反方承诺连带责任的。

（十）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生效。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接受本协议相关其他条款的约束。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适用时），均为无效。

（十一）协议的终止

1.在有效期内，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终止；（3）根据适用法律终止；（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简称“最终截止日”，本协议任一方或全部条件未满足或发生有权方豁免，则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相关先决条件未满足是因为对方原因所致，则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为避免误解，尽管存在前款约定，如果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国资监管事项、经营者集中审查未能最终截止于前述截止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目标公司长期发展，增强本次转让后顺控集团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新嘉国际和余奕杰于2024年7月5日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认可受让方交割后对目标公司实现控制。

二、自交割日起至受让方放弃对目标公司控制权之日或承诺人与受让方达成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之日（孰早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受托方、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或类似协议、安排，或通过二级市场上购买股份、协议受让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将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证券转股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或安排，以谋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影响受让方之控股股东地位，妨害受让方行使对目标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承诺人如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份，将遵守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或适用法律的约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该等出售股份不会影响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地位。

五、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奕杰于2017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曾自愿作出承诺“本人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证券上市后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进行豁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亦未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各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存在世运电路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进行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20.20元/股的价格受让新嘉国际所持上市公司

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的25.90%），转让价款为3,445,041,239.20元。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来自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非典型取得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与多家银行洽谈并购贷款相关事宜，银行信贷额度，可能存在将本次权益变动所得部分股份向银行予以质押的情形，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1.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2.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股份转让”和“（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或因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并未有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盈利，在此基础上，在受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创始人和转让方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65,869,529股（即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股份总额的10%，目标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该等最低持股数根据其再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时相应取得的股份数进行调整）期间内，在目标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双方应共同努力